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武清区生态保护
项目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五月





逻英律师事务所
LUOYING LAW FIRM
—Logic&Legal—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武清区

生态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1号宁泰广场8楼802室

电 话：(022) 8380 5517 传真：(022) 8380 5517

邮 编：300381 E-mail: luoyinglawfirm@126.com

目 录

引 言.....	- 2 -
正 文.....	- 5 -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5 -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 7 -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 8 -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 8 -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 10 -

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法律意见书

逻法意（2019）第011号

致：武清区财政局

引言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武清区财政局（以下称“贵机构”）的委托，就天津市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与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仅就与天津市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天津市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为大黄堡

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以下简称“生态保护项目”）。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信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机构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贵机构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贵机构提供。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于贵机构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已经进行了法律审查，并据此做出相关判断。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生态保护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生态保护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如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应承担相应责任。

7、对于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评级、评估等数据，本所律师均系引用，请以贵机构聘请的会计师、评估师等专业人员所作的专业核查和判断为准。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信息披露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除非贵机构已书面告知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律师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机构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武清区本次生态保护项目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根据本所收到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生态保护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主体

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黄堡管委会”）。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大黄堡管委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其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	11120222MB1776169P
机构性质	机关(派出机构)		
机构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雍阳西道 436 号 1002 室		
负责人	张福旺		

根据《关于设立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津武党【2017】57号），同意设立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湿地自然保护区规划、管理和保护的实施。

根据《关于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确定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大黄堡管委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概况

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东北部，面积为 104.65 平方公里，北起崔黄口镇南曹家岗路，南至上马台镇王三庄村，东到大黄堡镇与宝坻区接

壤，西至津围公路与曹子里镇为界。

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104.65 平方公里，本次拟对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整改及修复。根据《关于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对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进行整改与保护修复，包括翠金湖住宅小区拆除工程，燕王湖拆除工程，京津农药厂和英力公司拆除及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生态补水工程，湿地核心区，缓冲区内土地流转工程等。

翠金湖项目整改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934297.5 平方米（约 1401.44 亩），总建筑面积 251671.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翠金湖项目房屋征收、国有土地收回、拆除及修复等。

燕王湖项目整改工程总占地面积约为 350327.6 平方米（约 525.49 亩），需整改总建筑面积约 19542.34 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燕王湖项目房屋征收、拆除及修复等。

京津农药厂和英力公司总占地面积约为 310 亩。主要工程内容为设备及管道清洗拆除、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土壤修复。

核心区、缓冲区需流转土地面积共 70.47 平方公里（约 105705 亩）。

生态补水工程实现生态需水量为 1.1 亿立方米。

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及基础建设工程。

根据武清区有关部门的说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级及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前期工作正在办理中。

根据武清区有关部门的说明，本项目及资金平衡地块形成的国有资产目前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3、项目审批

根据关于区林业局《关于建立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请示》的批复（武清政函【2004】34号），同意区林业局关于建立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根据《关于同意建立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批复》，（津政函【2005】101号），同意将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定为市级自然保护区。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的批复》（津政函【2013】129号），同意《天津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调整方案》，按照方案对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于七里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17-2025年）等四个规划的批复》（津党【2017】172号），该项目获得自然保护区（2017-2025年）规划的同意。

根据《关于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津武审批投资【2019】8号）以及《关于调整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有关内容的批复》（武审批投资【2019】29号），该项目获得项目名称、项目选址、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等的同意批复。

根据2019年4月12日《关于天津市武清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的函》，该项目获得主要内容、总投资等的同意批复。

综上，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已取得当前状态下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生态保护项目已取得其当前建设现状下的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第二部分 项目资金来源及用途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收到的材料和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生态保护项目尚未启动建设工作，目前已投入资金为0万元。

项目资金总需求和拟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规模（万元）	计划使用债券资金总规模（万元）
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 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	1642778.43	120000.00	1314000.00

二、资金用途

生态保护项目募集的资金用于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的六个工程的建设及补偿等，如房屋征收、国有土地收回、拆除及修复、土壤修复、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拆除、土地流转、生态补水工程、湿地保护工程、湿地恢复工程、科研监测工程及基础建设工程等。本期融资中 7.5 亿元将用于翠金湖项目整改工程，1 亿元将用于燕王湖项目整改工程，0.7 亿元将用于京津农药厂、英力公司房屋建筑和机械设备拆除及土壤修复工程，2 亿元用于湿地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土地流转工程，0.7 亿元用于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0.1 亿元用于生态补水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生态保护项目的目前尚未投入任何资金，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上述项目建设。

第三部分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收益包括土地出让所形成的收益和其他经济收入（含驿站收入、广告收入及农业实验田收入）。根据本所律师收到的相关资料，拟计划资金平衡地块面积为 6.3 平方公里，其中 3.6 平方公里由原市国土房管局原则同意，由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平衡，并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市政府第 123 次常务会议确定通过；2.7 平方公里由武清区自行平衡解决。具体资金平衡地块共 5 个地块，其中下朱庄片区一 1.9 平方公里、下朱庄片区二 0.6 平方公里、上马台镇还迁区西侧片区 0.76 平方公里、兰海片区 1.18 平方公里、黄庄片区 1.9 平方公里。地块可出让规划用途为经营用地（主要为住宅、商业）。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政府债券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生态保护项目的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为“本次融资项目收益为可出让土地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和其他经济收入现金流入,通过对项目收益的估算,预期项目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对融资本金和利息的覆盖倍数为2.91”;“根据我们对当前国内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武清区湿地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相关募投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期项目债券募投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以可出让土地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2019年第五批天津市武清区湿地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的还本付息要求。”。

第四部分 中介服务机构

一、财务顾问及其财务评价报告

天津市武清区财政局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棚改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1. 鉴证机构

根据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为经北京市财政局许可并在北京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西城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为2013年11月13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登记状态为开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

殊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棚改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2. 财务评价报告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相关建设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武清区财政局委托本所作为其法律顾问针对生态保护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天津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天津市司法局 2015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20000356722725K。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武清区生态保护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五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武清区本批次生态保护项目为大黄堡湿地自然保护区整改及保护修复项目，相关项目已取得其当前建设现状下的批复，有建设资金需求。

2、生态保护项目的既有资金来源渠道为政府专项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如为房屋征收、土地收回、拆除及修复、土地流转等。

3、生态保护项目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其他经济收入（含驿站收入、广

告收入及农业实验田收入)，在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生态保护项目的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综合前述，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关于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4、为生态保护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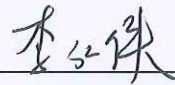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签字盖章之用。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武清区财政局执两份，本所执一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红侠


林丽娟

2019 年 5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2000035672225K
律师事务所变更专用章

证号: 21201201530087373



天津罗英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5年11月04日

执业机构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09114225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201010449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01 日



36

持证人 刘佳彤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2010119830831204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2115028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201010894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03日



持证人 李红侠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8221983101554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

执业机构 天津逻英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4111631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201200410115493

持证人 林丽娟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410901198606288028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4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4月